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學者獎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增進產學合作及參與社會服務，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紫荊學者獎設置要點」。

二、獎勵對象

年齡五十五歲以下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三、獎勵資格條件

五年內於以下面向具有若干項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

- (一) 發表頂尖期刊論文
- (二) 著作學術專書
- (三) 擔任頂尖期刊主編/編輯委員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
- (四) 獲頒國際重要研究獎項
- (五) 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六) 主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
- (七) 主辦大型展演
- (八) 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並獲獎

四、獎勵方式

- (一) 每年獎勵二名（理工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一名），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獲獎勵一次。
- (二) 獎勵金額每人新台幣五十萬元整，獎金分兩期核發。
- (三) 獎勵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贈團體或個人徵信。
- (四) 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金之發給。
- (五) 獲獎人如有借調至校外單位將暫停核發獎勵金，歸建後繼續核發獎勵金。

五、推薦方式

由學院/通識中心/前瞻中心/語言中心/紫荊不分系依公告期限推薦候選人，並檢送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一) 推薦書（推薦人需填寫推薦理由並簽章）。
- (二) 五年內之研究成果及代表著作（至多五篇）。

六、審查程序

為辦理本校紫荊學者遴選相關事宜，應設置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校內外專家（含學界或業界）代表二人組成，並請受薦候選人所屬學院院長列席說明。

（一）初審：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遴選至多六位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遴選委員會推薦外審，分別送請學者、專家評審，再由遴選委員會參酌外審意見進行複審後，送請校長核定。

七、申請作業

學院/通識中心/前瞻中心/語言中心/紫荊不分系得於每年九月向研究發展處推薦，以提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八、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由校外捐贈團體或個人指定捐款支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如捐贈終止，此遴選亦停止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